

黄金价格涨涨跌跌，不少黄金首饰行也常推出“以旧换新”、“免费换”等促销活动，广州一首饰行承诺“买后随时换购”，结果换购时却要收取手续费。近日，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审结该起买卖合同纠纷案，依法判决首饰行向顾客退还部分手续费。

严女士在某首饰行购买了三件“一口价”金饰：足金手镯、足金挂坠、足金项链，均为标价类商品，不按克数计算，共计13660元。首饰行向严女士出具质量保证单，保证单上标注有“标价换标价”，表示后续如果想换购，可“标价换标价”。

回到家后，严女士对首饰称重，发现购买的三件首饰总共14.9克，黄金价高达916.77元/克，于是在购买后的第二天，前往首饰行协商换货。首饰行表示可兑换同价的标价金饰，如果换克重金饰，则需按黄金饰品标价价格的30%收取手续费。

经协商，首饰行同意加收15%的手续费让严女士换购按克重黄金饰品。严女士向首饰行支付了2049元手续费进行换购，后觉得手续费过高，认为自己被“套路”了，遂将首饰行起诉至法院，要求首饰行退还全部手续费。

首饰行对换购规则未尽告知义务 退还顾客部分换购费